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深井岩盐包装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所需全自动包装机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40061430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深井岩盐包装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所需全自动包装机设备采购， 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深井岩盐包装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所需全自动包装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对第二分公司原料盐车间现有 3 号、4 号包装线缓冲料仓锥部进行改造,拆除现有的 3、4 号半自动包装计量器，改造为 2 套全自动编织袋包装机（新的包装系统包括伺服秤、袋库、全自动上袋机、夹口整型机、送包小车、全自动袋夹装置、真空系统、控制系统、防护系统、配套自动缝包及输送系统等）。

2.2 项目地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原料盐车间包装现场。

2.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20 个日历日内设备交付需方项目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具备安装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场进行指导安装调试。

2.4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详细供货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4.1 全自动包装机设备采购，数量：2 台套（含缝包系统）；从原 3 号、4 号包装线料仓下料口开始至包装间外面皮带结束，负责相应设计和指导安装调试。2.4.2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成套生产线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及施工图等； 2.4.3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界区内设备采购、制造、指导安装、检验、调试，以及技术指导、培训等技术服务；

2.4.4 其他为保证本项目正常生产届区内所需的其他工程和服务。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6 投标人包工、包料（本项目界区内）直至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和全部使用功能（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的制造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财务要求：无

（3）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调试验收合格单或其他可证明设备质量合格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具有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参数全自动包装机设备供货业绩。

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

1） 单台套全自动包装机设备合同金额（不包含码垛设备）100 万人民币及以上；

2） 所供全自动包装机业绩为自动套袋、自动折边、自动缝包等三道工序无人干预。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①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和项目调试验收合格单或其他可证明设备质量合格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合同金额（含分项报价）、供货内容及技术参数，否则视为未提供。

②提供所供全自动包装机适配现有苏盐井神第二分公司小包编织袋的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编织袋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技术规范书中《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编织袋验收规程》，招标人目前使用的编织袋样品，投标人在招标代理公司处领取，具体编制袋样品领取要求详见本章第 8 条）。

③所供全自动包装机业绩为自动套袋、自动折边、自动缝包等三道工序无人干预的视频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视频证明材料（以一镜到底的视频格式存放在 U 盘中），未提供视频证明材料 U 盘的或提供的视频无法在现场播放的，或提供的视频证明材料不符合自动套袋、自动折边、自动缝包等三道工序无人干预的要求的，均视为不合格业绩）。

以上材料必须齐全，缺一不予认可。

（4）信誉要求：投标人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日

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其他要求：
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及代理商投标，且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订单转包给其供应商，一经发现查实，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②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并显示为“有效”方可认可，显示“暂停”和“撤销”的不予认可。评委有权现场复核，如复核结果不符合要求，不予认可）。
③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0 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 元。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1）招标人目前使用的编织袋样品，投标人可在自行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领取或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领取。**

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样品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每天 9:00-17:30（**法定休假日除外），逾期不予领取，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领取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拟）和领取人的身份证明（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领取编制袋样品）。

（2）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1 号

联系人：陆工

电话：0517-8703706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

传真：025-83240906